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函告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伟	是	1,454 万股	2016-01-04	2016-08-02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86 %
合计	——	1,454 万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6.86%

2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,454万股高管锁定股【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2%，原质押公告详见2016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（2016-005）】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8月5日，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3%；截至到目前，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,628,000股，占其

所持公司股份的**54.56%**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16.87%**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